



# 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報告

##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 僅供識別



## 摘要

-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未經審計之收入約為人民幣3,984,312千元，較2022年同期增長約15.82%。
-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未經審計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占盈利約為人民幣28,135千元，較2022年同期未經審計之盈利人民幣19,266千元增加約人民幣8,869千元。
-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未經審計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17元(2022年同期：人民幣0.12元)。
-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





## 半年度業績(未經審計)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之未經審計之中期簡明財務資訊：

### 中期合併利潤表及綜合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附注		
收入	4	3,984,312	3,439,961
銷售成本		<u>(3,821,941)</u>	<u>(3,267,141)</u>
毛利		162,371	172,8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1,462	25,77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679)	(21,152)
行政開支		(121,468)	(140,551)
其他開支		(4,775)	(1,196)
財務成本	7	(7,864)	(3,381)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損益		<u>(923)</u>	<u>(1,671)</u>
除稅前溢利	6	34,124	30,645
所得稅開支	8	<u>(5,948)</u>	<u>(5,505)</u>
本期間溢利		<u>28,176</u>	<u>25,140</u>
應占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28,135	19,266
非控股股東		<u>41</u>	<u>5,874</u>
		<u>28,176</u>	<u>25,140</u>
期本期間綜合溢利		<u>28,176</u>	<u>25,140</u>
歸應占綜合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28,135	19,266
非控股股東		<u>41</u>	<u>5,874</u>
		<u>28,176</u>	<u>25,140</u>
期間內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占之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人民幣元 0.17</u>	<u>人民幣元 0.12</u>





## 中期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附注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709,970	598,653
投資物業		35,278	36,001
使用權資產		331,912	431,055
商譽	12	5,016	5,016
其他無形資產		25,239	24,258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2,473	12,37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6,016	77,042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溢利的金融資產	11	72,000	72,000
遞延稅項資產		86,561	68,2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13,010	17,253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367,475</b>	<b>1,341,85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97,716	18,522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13	1,532,774	1,648,97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4	184,789	162,474
應收關聯方	15	1,129,270	768,689
被凍結資金	16	30,300	30,300
質押存款	16	-	189,7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035,924	755,717
<b>流動資產合計</b>		<b>4,010,773</b>	<b>3,574,406</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7	2,406,937	2,005,633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8	390,683	432,625
應付關聯方	19	84,553	70,1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	25,742	400
租賃負債	21	35,508	42,564
應付所得稅		18,227	4,809
<b>流動負債合計</b>		<b>2,961,650</b>	<b>2,556,157</b>
<b>流動資產淨額</b>		<b>1,049,123</b>	<b>1,018,249</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416,598</b>	<b>2,360,102</b>

續...





## 中期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16,598</u>	<u>2,360,102</u>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8	1,474	3,150
租賃負債	21	139,376	139,711
遞延稅項負債		24,380	6,476
遞延收入		9,227	9,30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	<u>52,808</u>	<u>39,584</u>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27,265</u>	<u>198,228</u>
<b>淨資產</b>		<u><u>2,189,333</u></u>	<u><u>2,161,874</u></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b>			
股本	22	162,064	162,064
儲備		<u>1,855,632</u>	<u>1,823,739</u>
		2,017,696	1,985,803
<b>非控股權益</b>		<u>171,637</u>	<u>176,071</u>
<b>權益合計</b>		<u><u>2,189,333</u></u>	<u><u>2,161,874</u></u>



## 中期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未經審計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非控股權益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 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 千元	安全經費 盈餘儲備 人民幣 千元	按公平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溢利 的金融工具之 公平價值儲備 人民幣 千元	留存溢利 人民幣 千元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 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 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62,064	66,907	85,867	11,479	22,930	1,636,556	1,985,803	176,071	2,161,874	
本期間綜合溢利	-	-	-	-	-	28,135	28,135	41	28,176	
提取安全經費盈餘儲備	-	-	-	3,829	-	-	3,829	-	3,829	
使用安全經費盈餘儲備 附屬公司支付給非控股 股東之股息	-	-	-	(71)	-	-	(71)	-	(71)	
	-	-	-	-	-	-	-	(4,475)	(4,475)	
於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162,064	66,907	85,867	15,237	22,930	1,664,691	2,017,696	171,637	2,189,333	

## 中期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未經審計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非控股權益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 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 千元	安全經費 盈餘儲備 人民幣 千元	按公平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溢利 的金融工具之 公平價值儲備 人民幣 千元	留存溢利 人民幣 千元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 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 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62,064	66,907	85,867	9,324	21,230	1,606,299	1,951,691	144,382	2,096,073	
本期間綜合溢利	-	-	-	-	-	19,266	19,266	5,874	25,140	
提取安全經費盈餘儲備	-	-	-	2,960	-	-	2,960	67	3,027	
使用安全經費盈餘儲備	-	-	-	(1,037)	-	-	(1,037)	(343)	(1,380)	
附屬公司支付給非控股 股東之股息	-	-	-	-	-	-	-	(11,220)	(11,220)	
於2022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162,064	66,907	85,867	11,247	21,230	1,625,565	1,972,880	138,760	2,111,640	





## 中期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3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業務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34,124	30,645
就下列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7,864	3,381
分占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損益	923	1,671
利息收入	(10,027)	(10,27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和 其他無形資產收益	-	(1,6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770	35,4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569	18,721
投資物業折舊	723	77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778	6,9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計提，淨額	1,710	4,231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撥備計提，淨額	1,011	1,252
確認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80)	(1,925)
	<u>118,365</u>	<u>89,197</u>
存貨增加	(79,194)	(10,864)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	114,808	187,66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2,633)	28,105
應收關聯方增加	(361,592)	(286,931)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	401,304	188,92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減少	(41,942)	(42,514)
應付關聯方增加/(減少)	12,751	(8,348)
安全經費盈餘儲備增加	3,758	1,647
	<u>145,625</u>	<u>162,212</u>
退回/(已付)所得稅	7,018	(11,459)
<b>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流入淨額</b>	<u>152,643</u>	<u>150,753</u>

續...





## 中期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流入淨額	<u>342,373</u>	<u>150,753</u>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質押存款減少/(增加)	189,730	(5,64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其他無形資產	(84,338)	(32,473)
添置使用權資產	(269)	-
其他非流動資產退款	4,243	-
已收利息	<u>10,027</u>	<u>10,275</u>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u>(119,393)</u>	<u>(22,198)</u>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銀行及其他借貸新增/(還款)	38,566	10,000
已付利息	(7,864)	(3,381)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償還	(18,056)	(6,063)
附屬公司支付給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u>(4,475)</u>	<u>(11,220)</u>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u>8,171</u>	<u>(10,66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80,207	117,89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55,717</u>	<u>992,314</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035,924</u></u>	<u><u>1,110,205</u></u>





## 中期簡明財務資訊附注：

### 1、基本資訊

本公司是一家於2001年8月2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02年，本公司變更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於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股票從2006年2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掛牌上市交易，並於2013年7月18日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本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提供整車運輸服務、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非汽車商品的運輸服務、包裝材料銷售和輪胎分裝。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無重大變動。

本中期合併簡明財務資訊未經審計。

### 2、呈列基準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呈列基準

本期間未經審計之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制。本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未包含年度財務報表所包含的全部資訊，且應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未經審計之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下列由香港註冊會計師協會(「香港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於2023年1月1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準則、詮釋及修訂本除外：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規則範本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3、經營分部資訊

便於集團管理，本集團的汽車商品運輸和供應鏈管理服務、非汽車商品運輸、輪胎分裝及其他經營業務屬於一個經營分部。故無須列報業務分部資訊。

#### 地理資訊

因為本集團全部資產在中國境內，並且只在中國境內實現經營，因此地域分部資訊不做進一步披露。

####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收入等於或超過總收入10%的每個主要客戶的收入列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A客戶	-	734,325
B客戶	1,163,460	1,034,279

### 4、收入

關於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合計	3,984,312	3,439,961

#### 關於來自合約客戶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商品銷售	505,651	207,716
提供物流服務		
整車運輸	1,857,777	1,810,828
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供應鏈管理	1,620,884	1,421,417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合計	3,984,312	3,439,961





## 5、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027	10,275
政府補助	7,119	2,660
對運輸公司罰金	9,311	2,410
可回收汽車零部件包裝物銷售	-	3,651
補償收入	348	-
租賃收入	839	6,602
其他	3,818	178
	<u>31,462</u>	<u>25,776</u>

## 6、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列支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售出存貨成本	498,595	199,649
提供物流服務成本	3,323,346	3,067,4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770	35,4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569	18,721
投資物業折舊	723	77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778	6,924
未包含在租賃負債內的短期租賃付款 員工成本	625	3
(不包括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36,150	292,757
退休金計畫	20,045	25,890
辭退福利	376	833
	<u>256,571</u>	<u>319,480</u>





## 6、除稅前溢利(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列支/(計入)下列各項: (續)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3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匯兌差額	(1,253)	(4,800)
計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710	3,257
計提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撥備, 淨額	1,011	1,252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 及其他無形資產淨收益	-	(1,629)

## 7、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3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3,410	2,521
租賃負債利息	4,454	860
	<u>7,864</u>	<u>3,381</u>

## 8、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3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企業所得稅-中國大陸		
-本期間內開支	6,742	12,955
-遞延稅項退回	(794)	(7,450)
期間所得稅開支合計	<u>5,948</u>	<u>5,505</u>





## 8、所得稅開支(續)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只在中國境內進行經營活動，其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律的規定調整後的應納稅所得額及適用稅率計提。

除如下有權享受優惠稅率的公司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2011年7月27日，財政部、海關總署以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之財稅[2011]58號文規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優惠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依據2014年8月20日，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之公告[2014]15號，本公司及重慶長安民生博宇運輸有限公司(「重慶博宇」)符合享受該優惠政策的條件，其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

2020年4月28日，財政部、稅務總局以及國家發展改革委聯合發佈了《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2020]23號，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繼續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本公司、重慶博宇、重慶長安民生福永物流有限公司、重慶長享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

## 9、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占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占盈利，以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62,064,000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間：162,064,000)計算獲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3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2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占本集團之 盈利	28,135	19,26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62,064</u>	<u>162,064</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u>0.17</u>	<u>0.12</u>

#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是因為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上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 10、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本期間，本集團新增資產(不包括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原值人民幣84,338,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32,473,000元)。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其他非流動資產餘額中合計人民幣25,192,000元系為開發軟件而支付的款項(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4,212,000元)。

## 11、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溢利的金融資產

該投資為本集團對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權投資。

本集團認為上述投資為戰略性投資，故將該權益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溢利的金融資產。

## 12、商譽

	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帳面價值	7,457	7,457
減：累計減值	<u>(2,441)</u>	<u>(2,441)</u>
淨額	<u>5,016</u>	<u>5,016</u>

### 商譽減值測試

本集團於每年12月及當商譽帳面價值出現減值跡象時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基於由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到。計算不同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的主要價值假設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披露。

### 整車運輸服務現金產生單元

由於沒有任何情況表明分配至整車運輸服務現金產生單元，帳面價值為人民幣5,016,000元之商譽存在減值跡象，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集團未對分配至整車運輸服務現金產生單元的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 倉儲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元

因主要客戶的產量和銷量大幅下降，分配至倉儲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元，帳面價值人民幣2,441,000元之商譽，於2015年已全額計提減值準備。





### 13、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附注(a))	649,427	608,818
應收貿易款項(附注(b))	941,081	1,096,497
減: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u>(57,734)</u>	<u>(56,341)</u>
	<u>1,532,774</u>	<u>1,648,974</u>

附注(a):

於2023年6月30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票據賬齡均在6個月以內。

附注(b):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件主要為信用銷售，主要客戶的信用期限為由貨到收訖至三個月不等。本集團針對每個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為了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保持對未付應收款的嚴格控制。逾期的款項會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進行審核。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扣除撥備)如下:

	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61,417	952,505
3至6個月	359,028	60,396
6個月至1年	57,831	25,778
1至2年	<u>5,071</u>	<u>1,477</u>
	<u>883,347</u>	<u>1,040,156</u>





#### 14、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55,840	73,35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961	92,813
減值	(4,012)	(3,694)
	<u>184,789</u>	<u>162,474</u>

#### 15、應收關聯方

	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和銷售產品產生之餘額 (附注(a))	1,121,761	798,139
減: 減值撥備	<u>(45,495)</u>	<u>(45,675)</u>
提供服務和銷售產品產生之淨額	<u>1,076,266</u>	<u>752,464</u>
按金,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款項	54,267	16,297
減: 減值撥備	<u>(1,263)</u>	<u>(72)</u>
按金和其他應收款之淨額	<u>53,004</u>	<u>16,225</u>
	<u>1,129,270</u>	<u>768,689</u>





## 15、應收關聯方(續)

附注(a):

本集團給予關聯方之賬期為由貨到收訖至3個月不等。於報告期末因提供服務和銷售商品產生之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分析(扣除撥備)如下:

	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066,167	737,284
3至6個月	9,826	10,315
6個月至1年	273	3,562
1年至2年	-	503
2年至3年	-	602
3年至4年	-	198
	<u>1,076,266</u>	<u>752,464</u>

## 16、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質押存款

	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66,224	975,747
減:		
已質押銀行存款就銀行擔保函、 信用證及銀行承兌匯票予以抵押 被凍結資金	<u>(30,300)</u>	<u>(189,730)</u> <u>(30,3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35,924</u>	<u>755,717</u>





## 17、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445,377	503,502
應付貿易款項	<u>1,961,560</u>	<u>1,502,131</u>
	<u>2,406,937</u>	<u>2,005,633</u>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220,100	1,632,408
3至6個月	73,298	305,541
6個月至1年	93,988	35,682
1年至2年	13,702	17,407
2年至3年	4,114	12,654
3年以上	<u>1,735</u>	<u>1,941</u>
	<u>2,406,937</u>	<u>2,005,633</u>

於2023年6月30日，合計約人民幣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67,116,000元)的應付票據以人民幣0元質押存款作質押(附注16) (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89,730,000元)。

## 18、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15,745	3,297
其他應付款項	287,275	287,461
應計稅項	1,320	11,962
應計職工薪酬與福利費用	<u>87,817</u>	<u>133,055</u>
	<u>392,157</u>	<u>435,775</u>





## 19、應付關聯方

	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採購運輸服務之款項	63,285	41,460
其他應付款	<u>21,268</u>	<u>28,666</u>
	<u>84,553</u>	<u>70,126</u>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4,986	31,569
3至6個月	9,672	9,061
6個月至1年	18,156	703
1年至2年	206	8
2年至3年	-	6
3年以上	<u>265</u>	<u>113</u>
	<u>63,285</u>	<u>41,460</u>

## 20、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22年12月31日 (經審計)		
	實際 利率(%)	到期	人民幣 千元	實際 利率(%)	到期	人民幣 千元
短期						
無擔保銀行借款	3.8	2024	43,442	3.8	2024	16,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3.9	2025	35,108	3.9	2025	23,894
			<u>78,550</u>			<u>39,984</u>





## 21、租賃負債

	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費用於以下時間到期	
1年內	38,589
1至5年	31,605
5年以上	<u>112,703</u>
減: 未來融資費用	<u>(8,013)</u>
租賃負債的現值	<u><u>174,884</u></u>

	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現值	
1年內	35,508
1至5年	43,079
5年以上	<u>93,297</u>
	<u><u>174,884</u></u>

本集團擁有多項土地使用權、物業及機器設備、運輸工具及其他設備的租賃合同。該等租賃負債按租賃年期內未支付租賃費用的現值淨額計量。

本期間，本集團支付租賃負債本金及利息開支合計為人民幣4,454,000元。





## 22、股本

	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註冊資本：		
162,064,000股 (2022年12月31日: 162,064,000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u>162,064</u>	<u>162,064</u>
已發行並已繳足之股本：		
162,064,000股 (2022年12月31日: 162,064,000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u>162,064</u>	<u>162,064</u>
本期間，公司發行股本數額無增減變動：		
	發行股票數量	發行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6月30日	<u>162,064,000</u>	<u>162,064</u>

## 23、關聯方交易

	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提供整車運輸服務產生的收入	1,657,093	1,352,462
提供汽電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 鏈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	645,727	852,922
商品銷售	<u>302,921</u>	<u>199,649</u>
	<u>2,605,741</u>	<u>2,405,033</u>
關聯方提供的運輸勞務	138,160	129,727
其他	<u>7,150</u>	<u>38,754</u>
	<u>145,310</u>	<u>168,481</u>





## 24、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管理層評價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質押存款、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預付賬款中包含的金融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中包含的金融負債、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接近其帳面價值主要是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中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為通過採用條款，信用風險以及流動性相似的金融工具利率將未來現金流折現得以體現，且二者極為接近。

本集團財務工具公允價值之計量政策與程序由財務經理帶領的公司財務部門負責。財務經理直接向審核與風險委員會進行彙報。於每個報告期末，公司財務部門對財務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並決定估值採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結果由財務總監審批核准。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指非強制或清算交易中，以交易雙方自願交易的工具價格確定。

按公平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採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估算，該估值技術基於不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估值要求董事會根據行業、規模、杠杆率和戰略確定可比上市公司(同業)，並為每一個確定的可比公司計算價格與帳面價值([P/B])倍數。倍數的計算方法是將可比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收益計量，然後根據公司特定的事實和情況，考慮到可比公司之間的流動性和規模差異等因素，對交易倍數進行折現。將折現倍數應用於非上市股權投資的相應收益計量，以計量其公平值。董事會認為，在合併財務報表中記錄的估值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平值以及在其他綜合溢利中記錄的相關公平值變動是合理的，並且它們是報告期末最合適的價值。

缺乏市場性的貼現是指本集團確定的市場參與者在為投資定價時會考慮的溢價和折扣金額。

## 25、本集團承諾事項

### 資本承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如下資本承諾：

	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未撥備	<u>83,830</u>	<u>89,886</u>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2022年同期：未派發)。

本公司股東已於2023年6月30日召開之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派發2022年度之末期股息人民幣0.15元（含稅），合共人民幣24,309,600元（含稅），末期股息預期於2023年9月28日或前後派付。





## 管理層討論分析

### 業務回顧

2023年上半年，國際環境依舊複雜嚴峻，繼續受到地緣政治緊張、貿易保護主義、能源價格變動、匯率波動等外部因素的影響，以及受到國內需求不足，一些結構性問題比較突出等內部因素的影響，國內經濟運行面臨較多困難和挑戰，但我國經濟長期向好基本面沒有改變，經濟韌性足、潛力大、空間廣的特點明顯。2023年上半年，隨著一系列恢復穩定經濟的政策推進以及相應政策效應持續釋放、上年同期基數較低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經濟運行延續恢復向好態勢。2023年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5.5%。分季度看，2023年第一季度同比增長4.5%；第二季度同比增長6.3%，環比增長0.8%。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商品車運輸及相關物流服務、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輪胎分裝、售後物流服務等各個方面，本集團的發展與汽車行業息息相關。2023年5月，國家發佈了《關於實施汽車國六排放標準有關事宜的公告》，新規於2023年7月1日起生效，加劇了汽車行業的競爭，各大車企紛紛將價格戰作為主要競爭手段，行業效益降低。總體來看，由於降價促銷措施、汽車消費節等營銷活動，以及去年同期由於疫情原因基數較低等影響，國內汽車產銷量溫和回暖。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2023年上半年，中國汽車累計產銷量分別為1,324.8萬輛和1,323.9萬輛，同比分別增長9.3%和9.8%。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之主要客戶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長安汽車」）的汽車產量為1,164,677輛，同比增長8.07%，汽車銷量為1,215,681輛，同比增長7.99%。上半年長安汽車市場表現略低於汽車行業平均水準。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得益於本集團拓市場、增收入等措施，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人民幣3,984,312,000元，同比增長約為15.82%。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有關整車運輸、商品銷售、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所獲得的收入分別占本集團總收入約46.63%、12.69%和40.68%（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分別約為52.64%、6.04%和41.32%）。收入的分析詳情載於本報告「中期簡明財務資訊附注4」。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雖然受到國內汽車市場競爭加劇、物流服務價格下降、操作成本和人力成本不斷增加等不利因素的影響，但本集團積極開展成本領先工程和市場拓展，取得積極成效。本集團毛利率和淨利率分別為4.08%（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5.02%）和0.71%（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0.73%），本公司股東應占本集團盈利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約人民幣19,266,000元增長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約人民幣28,135,000元。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日常業務所得之資金。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和已質押銀行存款結餘合共約為人民幣1,035,924,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755,717,000元)。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5,378,248,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4,916,259,000元)，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961,650,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556,157,000元)，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27,265,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98,228,000元)，除非控制性權益外之股東權益約人民幣2,017,696,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985,803,000元)及非控制性權益約人民幣171,637,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76,071,000元)。

### 資本架構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 貸款及借款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借款餘額為人民幣78,550,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9,984,000元)。詳情請見「中期簡明財務資訊附注20」。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無已到期但未償還的短期借款，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杠杆比率（即淨負債除以調整後的權益與淨負債的合計數）約為59.29% (2022年12月31日：56.03%)。本集團之負債總額與權益總額比率約為145.66% (2022年12月31日：127.41%)。





## 資產抵押

於2023年6月30日，合計約人民幣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89,730,000元)的應付票據以人民幣0元存款作質押(於2022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189,730,000元的存款作質押)。

於2020年10月2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沈陽長友供應鏈有限公司（「沈陽長友」）與中國兵器裝備集團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兵裝融資」）訂立了融資租賃安排，在該安排下（1）兵裝融資以代價人民幣83,888,000元向上海霍夫邁機械設備有限公司採購輪胎裝配生產線，並作為租賃資產租賃給沈陽長友；兵裝融資以代價人民幣20,880,000元向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採購自動化立體庫，並作為租賃資產租賃給沈陽長友。

（2）沈陽長友以總租金不超過人民幣130,280,000元（年利率5.3%、按季度支付）向兵裝融資租賃輪胎裝配生產線和自動化立體庫，租賃期限最長為60個月。沈陽長友還需一次性向兵裝融資支付履約保證金人民幣4,190,720元及手續費人民幣523,840元。同時，沈陽長友以不超過租金總金額1.2倍的應收賬款質押給兵裝融資。租賃期屆滿時，沈陽長友可以選擇以名義購買價每項人民幣1元向兵裝融資分別購買輪胎裝配生產線和自動化立體庫。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年度沈陽長友支付利息費用人民幣2,295,972.20元。沈陽長友應付兵裝租賃的融資款餘額為人民幣82,804,041.87元。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0年10月20日刊發的公告和2020年12月14日刊發的函。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由於本集團的外匯交易量有限，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 員工、薪酬政策及培訓計畫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僱用4,077名員工(2022年12月31日：4,397名員工)，員工之薪金由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和薪酬委員會批准的薪酬體系並依照國家有關政策確定，員工的收入水準與公司的經濟效益相聯系，員工福利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本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向員工提供了技術、安全、管理等多方面的培訓。





## 重大投資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無重大投資。

為鞏固本集團核心客戶寶馬之輪胎生產線項目，於2022年7月29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沈陽長友作為買方與沈陽長友汽車部件有限公司（「長友部件」）作為賣方就收購位於中國沈陽大東區內某一土地及廠房訂立房產買賣合同（「房產買賣合同」），代價為人民幣68,522,400元。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2年7月29日刊發的公告。

於2022年12月2日，沈陽長友作為買方與長友部件作為賣方就收購位於中國沈陽大東區內若干土地及房產訂立房產買賣合同（二期）（「房產買賣合同（二期）」），代價為人民幣23,825,400元。房產買賣合同（二期）將以本公司得到股東大會上所有必要的股東批准為條件。由於市場情況發生變化，本公司決定從2023年8月30日起終止有關房產買賣合同（二期）下的收購土地及房產之主要交易。截至2023年8月30日，沈陽長友尚未向長友部件支付任何款項，終止交易後雙方均不會因此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終止收購不會對本集團正常生產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形。本公司不排除根據未來市場狀況，重新協商收購房產買賣合同（二期）下的土地及房產，並在此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作出進一步披露。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日以及2023年8月30日刊發的公告。

## 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未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或然負債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 訴訟

### 訴訟一

本公司與重慶供銷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供銷汽貿」）已簽署《倉儲監管協議》，本公司對供銷汽貿的商品車提供倉儲監管服務，合同有效期1年。本公司將該項業務委托給重慶耀航物流有限責任公司（「耀航物流」）負責倉儲監管工作。2022年4月，共計105台商品車輛被盜，本公司與供銷汽貿產生監管合同糾紛。供銷汽貿就該合同糾紛向重慶市渝北區人民法院（「渝北法院」）起訴本公司，2022年12月21日渝北法院受理該監管合同糾紛，凍結本公司合計超過3,000萬元的銀行存款。

本公司已聘請律師事務所代理該案件。2023年7月20日該案件開庭後暫時休庭，待渝北法院通知下一次開庭時間。本公司將跟進後續開庭安排，積極應訴。

耀航物流已向本公司做出書面承諾，承諾承擔監管合同糾紛案件中的全部直接責任和相關直接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聘請律師費。

經諮詢本公司外部律師，管理層認為本公司最終承擔賠償責任的可能性不大，存在的資產減值/或有負債的可能性較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讓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知悉任何重大發展。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0日刊發的公告以及2023年3月30日刊發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第130頁訴訟二。





## 訴訟二

本公司作為威馬新能源汽車銷售（上海）有限公司（「威馬汽車」）物流供應商向威馬汽車提供整車運輸服務。因威馬汽車未能按期支付本公司物流服務費用，為追回款項，本公司先後分兩次（（上海市青浦區人民法院（2022）滬0118民初21525號案）、（上海市青浦區人民法院（2022）滬0118民初274號案））向上海市青浦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合計要求威馬汽車支付所欠本公司物流服務費用合計人民幣5,845.91萬元及逾期付款資金占用費。本公司已經向法院申請了訴訟財產保全，並足額凍結了上述拖欠款項。

2023年1月23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青浦區人民法院（2022）滬0118民初21525號案一審判決，判令威馬汽車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3,519.74萬元及逾期付款資金占用費。威馬汽車向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2023年7月3日，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維持一審判決的終審判決，判令威馬汽車向本公司支付所欠物流服務費3,519.74萬元及逾期付款資金佔用費。本公司已向法院提交強制執行申請。於2023年9月5日，本公司收到威馬汽車所欠本公司物流服務費人民幣18,281,825.40元。

2023年2月6日，上海市青浦區人民法院開庭審理（2022）滬0118民初274號案，關於本公司訴威馬汽車支付人民幣2,435.10萬元。2023年7月4日，青浦區人民法院下達判決，判令威馬汽車於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支付本公司人民幣2,435.10萬元及逾期付款資金佔用費。目前威馬汽車已向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刊發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第130頁至第131頁訴訟三。

除以上披露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未決或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





## 展望

從全球範圍來看，能源價格變動、匯率波動、俄烏衝突、美元緊縮等因素從經濟復甦、大宗通脹和市場流動性三個方面制約了經濟進步。從國內情況來看，行業穩增長、穩運行的任務仍然十分艱巨，隨著一系列恢復穩定經濟政策的推進以及相應政策效應持續釋放，我國經濟有望繼續回升保持在合理區間。

從汽車行業2023年上半年市場情況來看，汽車產業處於緩慢恢復階段。2023年第一季度汽車產銷量下降，主要受燃油車購置稅減半政策退出、結合去年年底汽車廠商衝量效應，加上傳統春節假期等因素的影響。此後，在各地陸續出臺汽車促消費及車企降價促銷等政策的影響下，自2023年4月以來汽車產業有所好轉，市場處於緩慢恢復階段，汽車行業運行依然面臨較大壓力。整體來看，當前國內汽車市場的需求動力依然不強，影響汽車消費的國內外環境仍然非常複雜，汽車工業穩增長任務依然艱巨，需要進一步恢復和擴大需求，需要相關政策持續提振釋放消費潛力，助力汽車工業平穩運行。雖然汽車行業整體面臨巨大困難，但新能源汽車產銷量持續呈現高增長、中國品牌乘用車生產佔有率大幅提高；汽車出口保持較快增長，國際市場競爭力進一步顯現。2023年6月，財政部、稅務總局、工業和資訊化部等三部門發佈《關於延續和優化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減免政策的公告》，宣佈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減免政策，從執行到2023年12月31日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預計新能源汽車將繼續保持高速增長勢頭。同時，芯片短缺問題依然存在、動力電池原材料價格總體仍維持高位，俄烏衝突引發的能源價格高企，國際局勢仍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國內外形勢複雜多變，需要審慎地看待汽車行業發展。

2023年下半年，我們將只爭朝夕、奮發有為，化危為機、主動出擊。公司上下衝鋒三季度、決勝下半年，快速投入到“穩增長、防風險、促改革”的戰鬥中去，聚焦“戰略導向、目標導向、問題導向、結果導向”抓落實；圍繞一切為了客戶、一切為了市場、一切為了一線、一切為了增長“四個一切”強作風，砥礪攀登、持續向上，以昂揚的戰鬥姿態、奮發的工作狀態，勝利實現全年經營目標，推動公司向“世界一流綠色智能供應鏈物流科技公司”不斷邁進。





## 企業管治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同時採用了守則載列的建議最佳常規。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實施並遵守修訂後的涉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2年年報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和張運女士連續任職均已滿九年。鑒於公司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公司將合理地儘快執行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B.2.4條規定，委任或變更至少一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及張運女士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自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黎明先生、文永邦先生及陳靜女士被批准任命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3年6月5日、2023年6月30日刊發的公告以及2023年6月14日刊發的通函。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B.2.4條。

### 董事的證券交易

自2013年7月18日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作為董事買賣證券所需標準的行為準則(「行為準則」)。經對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一致遵守該行為準則。

### 董事會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於2023年6月30日召開的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產生，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2名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和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能保持一個合理的平衡，能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保障。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提供富有建設性的意見，對制定本公司政策盡其職責。董事會成員之間沒有任何家屬或重大關係。本公司已聘請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和會計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認為於報告期間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之每項關於獨立性的指引。





## 董事長及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為謝世康先生，總經理為萬年勇先生。董事長主要職責為負責制定發展戰略和業務戰略，依據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會的授權處理公司重大事務。公司總經理則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經營。董事長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董事長鼓勵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及其下屬的四個委員會工作。

## 審核與風險委員會

本報告對財務資訊的披露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本公司審核與風險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之經營業績及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討論了相關內部審計事項，同意中期業績報告的內容。

## 董事、監事於本報告期間的變動情況

文顯偉先生、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及張運女士辭去本公司董事一職，自2023年6月30日召開的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金潔女士辭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一職，自2023年6月30日召開的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金潔女士被選舉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文永邦先生及陳靜女士被選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3年6月30日召開的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洪萊芬女士被選舉為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2023年6月30日召開的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第六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3年6月5日、2023年6月30日刊發的公告及2023年6月14日刊發的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B) (1)條，在本公司刊發2022年12月31日之年度報告後董事及監事資料之變更載列如下：

於2023年6月30日，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退任克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7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人事變動的情況。





## 其他資料

###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2023年6月30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儲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下文(「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披露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包括其各自的配偶和未滿18歲的子女)通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來獲取利益。





## 主要股東及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權益及淡倉的人士

於2023年6月30日，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監事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內資股		總註冊股本百分比
			(含非H股外資股)百分比	H股百分比	
中國兵器裝備集團有限公司	控制法團之權益	41,225,600(L) (H股)	-	31.75%	25.44%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長安」)	股份實益擁有人	41,225,600(L) (H股)	-	31.75%	25.44%
日本近鐵國際貨運集團	控制法團之權益	33,619,200(L) (H股)	-	25.89%	20.74%
美集物流有限公司 (「美集物流」)	股份實益擁有人	33,619,200(L) (H股)	-	25.89%	20.74%
重慶虛作孚股權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制法團之權益	32,219,200(L) (內資股及 非H股外資股)	100%	-	19.88%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民生實業」)(附註1)	股份實益擁有人	25,774,720(L) (內資股)	80%	-	15.90%
民生實業	控制法團之權益	6,444,480(L) (非H股外資股)	20%	-	3.98%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民生」)(附註1)	股份實益擁有人	6,444,480(L) (非H股外資股)	20%	-	3.98%





## 主要股東及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權益及淡倉的人士(續)

附註 1: 香港民生是民生實業的子公司。

附註 2: (L)-好倉, (S)-淡倉, (P)-可供借出之股份。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監事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





## 股份增值權激勵計畫

本公司於2005年6月6日設立的股票增值權激勵計畫已於2016年2月23日失效。

於2020年8月28日本公司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了一份股票增值權計畫（「該計畫」）。該計畫已經獲得國務院國資委和於2021年4月27日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由於該計畫不構成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的期權，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7章的範圍，因此不受其規管。其他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0年8月28日、2021年3月1日和2021年4月27日刊發的有關公告，及2021年4月12日刊發的通函。此處所用之詞彙與前述公告及通函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確定2021年4月27日為授予日（「授予日」）、行權（「行權」）價格為2.98港幣。於授予日，本公司向29名激勵對象授予4,861,400份股票增值權，約占本公司總股本的3.00%。激勵對象為該計畫下有資格獲授本公司授予的股票增值權的人員，包括公司董事（不包括外部董事及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對公司整體業績和持續發展有重大影響的核心技術人員和管理骨幹等，但不包括持有公司5%以上股權的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該計畫自2021年4月27日起有效期為5年。股票增值權自授予日起至首個行權生效日的間隔期為行權限制期，行權限制期為2年（即自授予日當日起計算的兩年內不得行權）。授予激勵對象的股票增值權擬按1/3、1/3、1/3的比例在自股票增值權授予日後的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分三批生效，各批行權生效日分別為自授予日起計算的第2周年當日、第3周年當日及第4周年當日（如有關的周年日為非交易日，則行權生效日順延至緊接有關的周年日後的首個交易日）。

股票增值權於2023年4月27日起進入第一個生效期。根據本公司境外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審計報告，本集團2021年收入為人民幣60.21億元，淨利潤為人民幣4210.9萬元，淨資產收益率為2.01%。由於本集團2021年淨資產收益率指標未能達到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及行業平均值，因此，H股股票增值權第一個生效期未滿足生效條件。本公司於2023年5月12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畫第一個生效期未滿足生效條件的議案》，董事會批准本公司第一個生效期所對應的1,620,467份H股股票增值權（佔授予的H股股票增值權總份數的1/3）以作廢處理。此次作廢將不影響第二個生效期及第三個生效期內剩餘尚未生效的3,240,933份H股股票增值權。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3年5月12日刊發的公告。





## 競爭利益

在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GEM」）上市前，本公司主要股東美集物流、民生實業、香港民生及，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長安工業公司」）均與本公司簽訂了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非競爭承諾函。詳情請參見本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

截至本報告日期，長安工業公司和美集物流各自作出的非競爭承諾函仍然有效。截至2011年底，民生實業和香港民生（連同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降至20%以下，本公司與民生實業和香港民生簽署的非競爭承諾函不再有效。

於2016年3月9日，中國長安收購了長安工業公司在本公司的所有股份。自2016年3月9日起，由長安工業公司簽署的非競爭承諾函之責任由中國長安繼續承擔。

截至本報告日期，中國長安及美集物流各自與本公司簽署的非競爭承諾函仍舊有效。

除上述披露外，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概無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定義同上市規則）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獲得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605,741,000元（未經審計）（其中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為人民幣2,507,240,000元、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為人民幣96,640,000元、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為人民幣70,000元、南京寶鋼住商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為人民幣1,790,000元），占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收入的約65.40%。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通過關連人士（定義同上市規則）採購的運輸勞務約為人民幣138,160,000元（未經審計）（其中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為人民幣138,160,000元），占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銷售成本約3.61%。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於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處日最高存款（含利息）餘額為人民幣189,950,000元（未經審計）。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採購的保安保潔服務為人民幣5,030,000元（未經審計）。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

##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詢之資料，在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並經聯交所同意之公眾持股量。

## 公司章程修改

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相關條款，於2023年6月30日召開的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了對公司章程的修改。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修改詳情請見本公司分別於2023年1月19日刊發的公告以及2023年6月14日刊發的通函。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無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謝世康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23年8月30日





於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謝世康先生

萬年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車德西先生

陳文波先生

金潔女士

董紹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

文永邦先生

陳靜女士

